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效益分析表

辦理方式	演講	活動地點	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課程內容	勞動權益知識大問災	辦理日期及時間	114年6月5日																		
參加年級	九年級學生	參加人數	43																		
整體效益評估 【結論請分點】	<p>一、國中生打工合法嗎？</p> <p>(一) 幾歲可以開始打工？ 未滿15歲不得從事工作，15歲以上未滿16歲為「童工」。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章第45-1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二)「童工」的權利與義務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章44條： 1.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2. 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五章46條：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勞動基準法》第五章47條：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五章48條：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p> <p>(三) 童工不得從事的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範，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table border="1"> <tr> <td>1. 坑內工作。</td> <td>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td> </tr> <tr> <td>3.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td> <td></td> </tr> <tr> <td>4.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td> <td>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td> </tr> <tr> <td>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td> <td></td> </tr> <tr> <td>7.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td> <td>8.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td> </tr> <tr> <td>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td> <td>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td> </tr> <tr> <td>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td> <td>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td> </tr> <tr> <td>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td> <td>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td> </tr> <tr> <td colspan="2">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td> </tr> </table> <p>二、怎麼找打工？ 以有把關、可信度較高、有保障之平台為主。如公部門平台—台灣就業通、民間平台—104人力銀行、1111人力銀行等。</p> <p>結論：透過本校的法治職安暨勞權教育宣導，從法規與實務方面的分享中，讓本校同學提早探索職業興趣、認識基本勞動權益、認識自身職業安全與培養「求職防詐騙」的憂患意識。</p>			1. 坑內工作。	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3.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7.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8.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1. 坑內工作。	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3.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7.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8.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

活動時間：114年06月0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活動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加班級：901

參加總人數： 43 (男：23人 女：20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	林合昱	林合昱	14	杜依璇	假
2	林致煒	假	15	徐新雅	徐新雅
3	邱旭陽	邱旭陽	16	彭惠萍	假
4	徐浩然	徐浩然	17	劉安妮	劉安妮
5	梁致源	梁致源	18	蕭品恩	假
6	張佑丞	假			
7	鄭驊育	鄭驊育			
8	賴泳全	假			
9	羅鈞宥	假			
10	黃羿岑	黃羿岑			
11	劉文強	劉文強			
12	余靜玟	余靜玟			
13	李榛恩	假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

活動時間：114年06月0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活動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加班級：902

參加總人數： 43 (男：23 人 女：20 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9	王瑜霆	假	31	陳姿妤	因 (公假)
20	何少康	何少康	32	黃于珍	黃于珍
21	官振鴻	官振鴻	33	黃語葳	假
22	梁祐銓	梁祐銓	34	鄭祐沁	鄭祐沁
23	莊恩碩	莊恩碩	35	鍾晴宇	鍾晴宇
24	陳泯儒	陳泯儒	36	龔淳妍	龔淳妍
25	劉鎮宇	劉鎮宇	37	黃琪媛	黃琪媛
26	鄧淇丰	鄧淇丰			
27	魏武鉉	魏武鉉			
28	劉康翊	劉康翊			
29	林安苒	假			
29	官芯渝	官芯渝			
30	張予恩	假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

活動時間：114年06月0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活動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加班級：903

參加總人數：43

(男：23人 女：20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38	王坤懋	王坤懋	51	✓ 黃知寧	因公
39	姜信合	姜信合	52	劉芯瑜	劉芯瑜
40	彭毅軒	彭毅軒	53	✓ 賴旻琪	公假
41	黃晟璋	事假	54	劉子琪	劉琪
42	詹皓鈞	詹皓鈞	55	彭芷涵	彭芷涵
43	劉炫杰	劉炫杰			
44	魏政文	魏政文			
45	王騰緯	事假			
46	✓ 江靜雯	公假			
47	范姿云	范姿云			
48	徐子淇	假			
49	陳澄云	陳澄云			
50	張媛棋	假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

活動時間：114年06月0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活動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加班級：904

參加總人數： 43 (男：23人 女：20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56	張耿皓	張耿皓	69	梁暖怡	梁暖怡
57	莊秋平	△公假			
58	陳翰麟	陳翰麟			
59	蔡承瀚	蔡承瀚			
60	魏浩宇	魏浩宇			
61	羅濟辰	△事假			
62	邱沁宜	邱沁宜			
63	馮語岑	馮語岑			
64	劉育慈	△公假			
65	劉雨婷	△事假			
66	蔡珮渝	蔡珮渝			
67	龍采妘	龍采妘			
68	鍾芸巧	鍾芸巧			

新竹縣114年芎林國中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實施計畫

- 一、目的：以深入淺出的校園講座，為國、高中職學生講解勞動權益相關知識，包括求職防騙、勞動法令等，旨在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上應具備的勞動權益知識，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後權益受損，並強化本縣學生有效利用各種勞工資源的能力。
-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四、申請單位：新竹縣芎林國中
- 五、時間：114年6月5日（四）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九年級學生，共計72人
- 七、授課時數及流程：

您好：
因原訂講師有要事不克前來，由其他律師代為演講，故重新跑核章流程。

資料陳婷玟

- (1)授課時數：兩節課
- (2)講師：明典法律事務所 鄭家羽律師
- (3)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10:05~10:10	5分鐘	講師及課程簡介
10:10~10:55	45分鐘	勞動法令課程
10:55~11:00	5分鐘	中場休息
11:00~11:45	45分鐘	實例分享與議題討論

八、活動經費：新臺幣6,000元，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編號	項 目	單價	數量	經費	合計
1	講師鐘點費	2000	2	4000	4000
2	講師交通費	0	0	0	0
3	教材印製費	20	90	1800	1800
4	雜支	200	1	200	200
總計					6000

*以上括弧內文字為說明，請填寫實際情形及貴校規劃內容。

承辦人：

資料組長 陳婷玟

單位主管：

副理 黃玉慧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林筱素

校長：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莊楹蒨 校長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宇翔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4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0492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教青字第14416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114年辦理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實施計畫經費表、新竹縣114年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申請計畫1 (114AL00371_1_17081127497.ods、114AL00371_2_17081127497.odt)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4年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勞動權益校園
宣導」案，請各校於114年辦理至少一場勞動權益校園宣
導講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上應具備的勞動權益知識，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後權益受損，並強化本縣學生有效利用各種勞工資源的能力，特規劃旨揭活動。

二、實施方式：

(一)為推廣勞權教育，請各校於本年度辦理一場次宣講活動。

(二)各校得向本局申請專案經費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入校向學生宣導，參與勞權教育教師培訓研習之教師應為宣講助教，協同辦理宣講活動。宣講活動亦可由參與勞權教育教師培訓研習之教師逕行宣講(不向本局申請經費)。

(三)此案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教材印製費等，每



校至多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三、申請及核銷：

(一)請各校填妥計畫及核章後經費申請表並於114年3月31日

(一)前紙本函送新埔國中，另請掃描前開核章後文件電子檔寄送承辦人許峻獻主任信箱：hs4349@hpjh.hcc.

edu.tw並請來電確認(03-5882026 分機50)。

(二)請於活動辦畢後一個月內(最晚於114年11月20日前)，檢

送領據、憑證及活動成果送至本縣新埔國中辦理經費撥付相關事宜。

四、檢附旨案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本局青年事務科

